



- 1.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2.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关执法证件;
- 3.现场制作调查笔录、现场检查记录, 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 4.采取抽样检查、拍照录像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可先行登记保存。
- 5.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 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的

撤案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

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

符合听证条件,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复核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程序

现场制作《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执行

相应程序

结案、案卷归档

告知举报人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程序

立案

审查调查报告及证据材料

违法事实成立的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依职权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线索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检查事项

举报

填写举报登记相关资料

初步审查

不予受理

现场检查, 调查取证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

